岳环评 [2018]94号

**关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阳市云溪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你局《申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迁建项目>环评批复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云溪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水平。你局拟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98.5万元）将云溪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搬迁至云溪区云中西路3号（云溪区人民医院旧址）。项目用地面积3924m2，总建筑面积7736m2（其中改造建筑面积4536m2，新建建筑面积3200m2）。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建设一栋妇幼保健业务楼、一栋公共卫生服务楼，新建一栋妇产科、儿科医疗楼，同时配套建设变配电、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停车场等公用工程，配套医疗废物暂存间、处理规模40t/d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项目不设供热锅炉，供热水使用太阳能；项目不设传染科、牙科及太平间。项目建成后共设病床位80张。本次环评不包括放射科内容（利旧原人民医院），项目所涉及的射线装置内容须另行进行辐射专项评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避免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影响。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使用商品混凝土，对裸露地面和物料堆场加盖防尘网，施工现场洒水压尘等防尘措施。工地四周设截水沟，施工水废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云溪区人民医院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按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时间，加强土石方运输污染控制，土石方、建筑垃圾由专业渣土运输车运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院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洗衣房使用国家规定合格的洗涤剂。院内北侧办公生活区内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以及经过预处理的特殊医疗废水，一并经院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和云溪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云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停车场和道路两旁绿化工作。加强发电机房的管理，发电机尾气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院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防臭措施，及时清运，密封运输，确保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排放满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院区内车辆通行管理，进出院区时车辆限时限速、禁止鸣笛，各空调外挂机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电梯机房的四周墙体和电梯主机采取吸声减震措施，确保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要求，完善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立健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台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注射器、输液管、药瓶等医疗废物经妥善收集暂存后，化粪池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做好运输车辆防护工作，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减少运输过程的环境污染。

(六)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处置物资，做好营运期环境监测。

三、你局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

|  |
| --- |
| 抄送: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云溪区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